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雷射投影機

採購案號：113012378

項次	品 名 及 規 格	數 量	單 位
	1、雷射投影機(7000 流明 WUXGA) Panasonic/PT-VMZ72T * 1 台 2、雷射短焦投影機(4000 流明 WUXGA) Panasonic/PT-TMZ400T * 2 台 3、含安裝 (含影像擷取器(含 HDMI 聲音合成器) 供遠距教學, 視訊會議用) 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 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 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	1	批
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☐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。
☐否。

交貨期限：☐簽約日起_____日內。☐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內。
☐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_____日內。☐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日內。
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_____年。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